

附件 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编制组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b>1 项目背景 .....</b>	<b>15</b>
1.1 任务来源.....	15
1.2 工作过程.....	15
<b>2 标准制订必要性分析 .....</b>	<b>16</b>
2.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途径 .....	16
2.2 深入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标准、规范作为支撑 .....	17
2.3 名词术语的规范化是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重要基础 .....	17
<b>3 国内外相关规定 .....</b>	<b>17</b>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	17
3.2 国内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的研究 .....	18
<b>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b>	<b>21</b>
4.1 基本原则.....	21
4.2 技术路线.....	21
<b>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b>	<b>22</b>
5.1 名词术语体系设计 .....	22
5.2 名词术语筛选.....	22
5.3 名词术语与定义.....	27
<b>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b>	<b>44</b>

# 1 项目背景

## 1.1 任务来源

为统一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名词术语和定义，规范这些名词术语的使用，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1〕312 号），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会同水生态环境司、海洋生态环境司和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制订工作，标准项目编号为：2021-35。该标准制订任务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具体工作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牵头开展。协作单位包括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和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 1.2 工作过程

### 1.2.1 成立编制组

任务下达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任务承担单位，组织各协作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具有丰富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实践工作经验，承担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其他相关标准制订工作，熟悉相关名词用语和工作需求，能够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1.2.2 文献调研

收集汇总国家法律法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梳理分析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和涉及的主要名词术语，初步列出名词术语清单并给出定义。

### 1.2.3 内部研讨

2021 年 11 月 8 日，编制组召开了内部研讨会。进一步研究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制度规定，形成了相关名词术语汇总、筛选、分类方法，以及给出定义的工作思路，细化了任务分工，并确定了工作推进计划。

### 1.2.4 专家咨询

编制组根据前期工作基础和讨论结果，编制完成标准开题论证报告。2021 年 11 月 22 日，编制组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定位、编制思路及技术要点，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并起草标准草案。

### 1.2.5 开题论证

2022 年 1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论证委员会听取了编制组所作的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和标准草案的内容介绍，认为编制组对标准的定位清晰，定义基本准确，提出的标准框架及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同意通过标准开题论证。

### 1.2.6 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

2022年7月8日，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召开。审查委员会听取了编制组关于征求意见稿主要技术内容、编制过程的汇报，认为编制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全、内容完整，且对标准的定位清晰，对名词术语的分类和定义较为合理，同意通过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

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名词术语》（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1.2.7 征求意见稿部内征求意见

2022年9月-10月，法规司组织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部内征求意见，根据相关司局反馈意见，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2 标准制订必要性分析

### 2.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途径

《2020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0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1937个水质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83.4%，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海域面积比例为77.4%，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8.2%。尽管“十三五”期间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还存在改善成效不稳定，重点区域污染状况仍然突出等问题。同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十四五”期间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到2025年，地表水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入河入海排污口作为水污染物进入河流、海洋的关键节点，加强其监督管理是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途径。根据2018年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由生态环境部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在“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中提出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黄河、渤海及赤水河等长江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和《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要求，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部委印发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并从2019年起，先后组织了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长江和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试点工作和整治专项行动，摸清流（海）域排污口底数，探索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将城镇雨洪、农业农村相关排口纳入管理范围，为推动流域、海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重要支撑。

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印发。文件围绕持续改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从总体要求、排查溯源、分类整治、监督管理、支撑保障五个方面明确了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提出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等工作原则，明确了2023年、2025年的目标任务。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具体行

动，也是推进流域海域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环境风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2.2 深入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标准、规范作为支撑

自 2019 年起，生态环境部先后在唐山、泰州、重庆等城市组织试点排查，摸索排查方法、试验排查装备、明确排查要求，开展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长江和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积累了工作经验并对方法进行验证和优化。以此为依托，印发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办执法函〔2019〕9 号）、《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要求（试行）》（环办执法函〔2019〕268 号）、《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办执法函〔2019〕447 号）、《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 号）等技术文件，用于指导在渤海海域、长江、黄河流域开展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相关工作。入河入海排污口量大面广、排污状况复杂，排查难度大、易疏漏、危险高，为更好地支撑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将前期的技术文件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以确保排查方法科学统一、排查结果真实可靠。除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外，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设置审批、规范化管理、日常监管和环境执法等，针对这些环节，也应形成规范化要求，以推动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为此，自 2020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已立项开展 20 项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拟针对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目前，已发布 4 项。

## 2.3 名词术语的规范化是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重要基础

在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制订过程中，发现一些关于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名词术语存在缺乏明确定义的情况，还有一些名词术语存在理解和定义不统一的情况，亟需明确和规范，以支撑和促进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同时，为加强和规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实现“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应以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总体思路为指导，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和监督管理各个环节的名词术语进行统一规定，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提供工作基础。

# 3 国内外相关规定

##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 3.1.1 美国

美国《清洁水法》规定了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体系（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NPDES），明确通过排污许可制管控各类污染源的排放行为。凡是通过对点源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设施，均要获取排污许可证。点源污染，系指通过独立的、封

闭的输送途径和固定排放点将污染物排入水体的污染。其中，固定排放点包括排污管道、沟渠、河道、涵洞、水渠、井口、导管、车辆、船舶等等。排污许可控制要求首先应同时满足基于技术的排放限值和基于水质的排放限值，并从严确定。如受纳水体仍不满足相应的水质标准，则要求针对这些水体制定每日最大负荷总量计划，实施以水质达标为目标的排放总量控制。可见，美国在排污许可制实施中涵盖了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 3.1.2 欧盟

欧盟《水框架指令》提出欧盟境内所有地表水和地下水达到良好状态的目标，并为成员国提供了行动的原则和方法。其中针对排放源的管理制度就是排污许可制。欧盟《工业排放指令》则基于污染综合防治可行技术提出了基于技术的排放控制水平，为各成员国实施排污许可制提供参考。各成员国在具体实施排污许可制时，根据各国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和保护目标，分别实施了基于技术的排放许可限值、基于水质的排放许可限值，或者基于技术和基于水质从严确定的排放许可限值。在排污许可证中，涵盖了对入河排污口的相关要求。

## 3.2 国内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的研究

### 3.2.1 相关法律

我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法》《长江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规定了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相关规定。《长江保护法》还提出对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的规定，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同时，规定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 3.2.2 相关法规及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明确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定义、分类和监督管理的总体要求及排查溯源、分类整治、严格监管、加强保障等要求。其中在“（十三）强化监督管理”中明确“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

此外，《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进一步细化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核等规定。

### 3.2.3 相关标准

#### （1）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为推进排污许可制，我国已发布实施 74 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为相关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在这些规范的废水直接排放填报信息中，要求废水直接排放时填报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和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等。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其属于岸边排放还是深海排放。这些规定为衔接排污许可制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提供了基础。

### (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标准

生态环境部已发布 4 项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已立项在研标准 16 项（见表 3-1），涉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多个环节，具体见图 3-1。

表 3-1 生态环境部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相关标准

类别	序号	标准名称和编号
现行标准	1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
	2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
	3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
	4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
在研标准	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
	5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
	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7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
	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查质量控制
	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查装备作业规范
	1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现场排查技术规范
	1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水质水量快速筛查
	1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技术导则
	1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数据库设计、运行管理
	15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档案与台账管理
	1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水指纹溯源方法

### (3) 其他标准

水利部现行关于排污口的标准共 2 项，分别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和《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其中 SL 532—2011 规定了入河排污口登记、设置申请及审批、监测、规范化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统计管理等相关要求；SL 662—2014 规定了入河排污量统计基本要求、入河排污量统计、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核查、入河排污量统计数据合理性检验、入河排污量统计程序、入河排污量统计质量保障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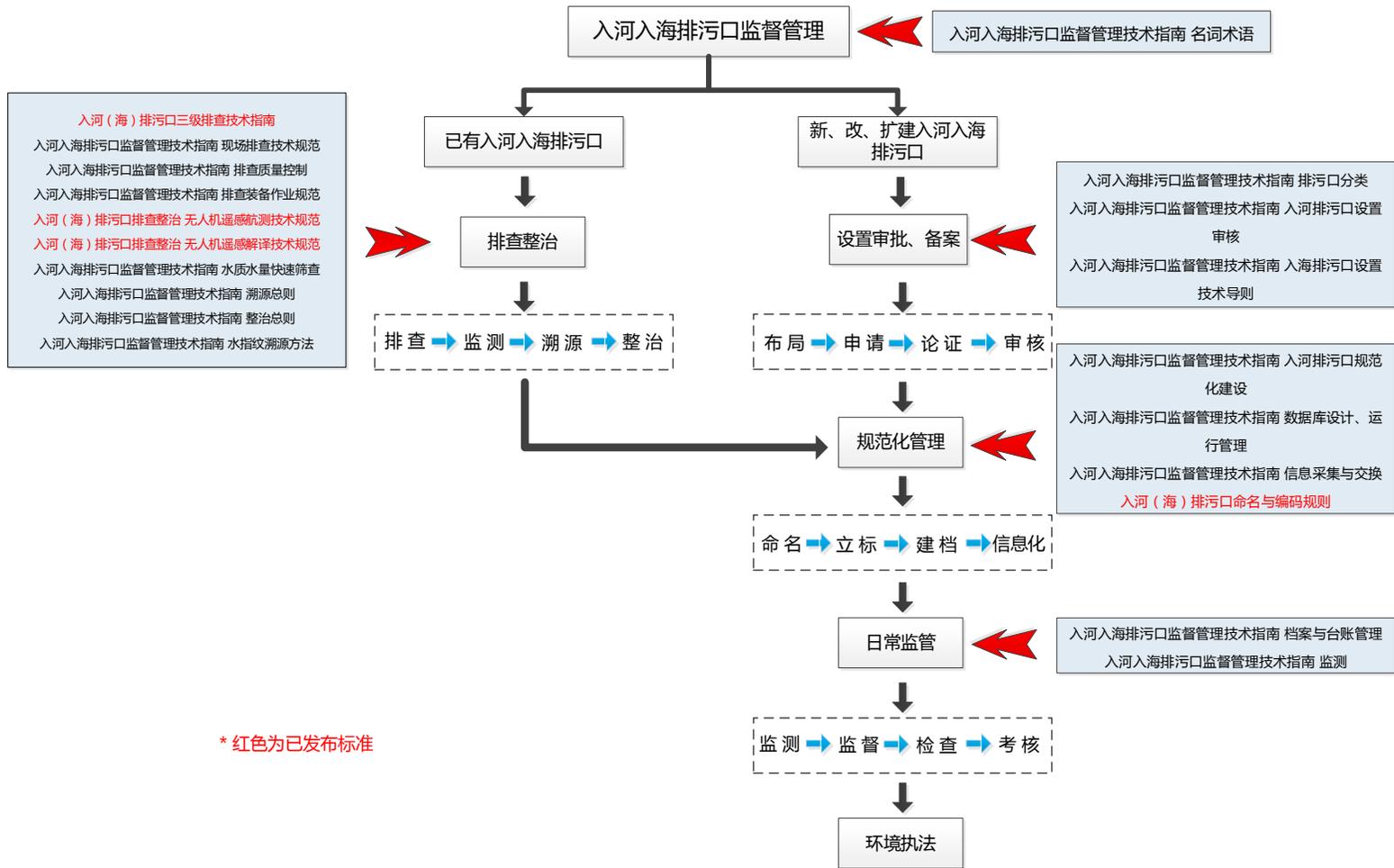


图 3-1 入河入海排污口各监督管理环节对应的相关生态环境标准（含在研标准）

##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4.1 基本原则

#### (1) 合法合规、支撑管理

本标准的编制应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等重要文件中规定保持一致，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 (2) 突出重点、分类分级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涉及排污口设置审批、排查整治、规范化管理和日常监管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名词术语众多。本标准主要针对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监督管理环节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给出定义。其他名词术语的定义在相关的标准规范中进行明确。

#### (3) 清晰明确、强化指导

按照标准编写要求，针对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和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给出统一、明确的定义，为深入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提高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 (4) 广泛咨询、达成共识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涉及国家及地方的多个部门，在名词术语筛选、分类及明确定义的过程中，广泛征求相关领域专家、管理和执法人员的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完善筛选方法、分类方法，并给出科学定义，使本标准的具体内容得到广泛认可。

### 4.2 技术路线

本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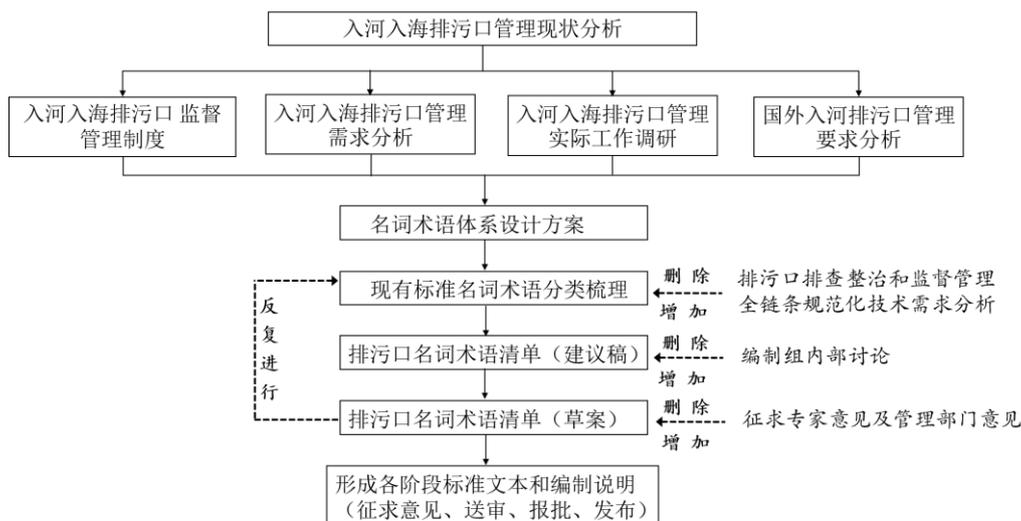


图 4-1 标准制订技术路线图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5.1 名词术语体系设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入河入海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因此，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类别划分成为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应首先明确排污口分类。同时，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审批或备案、排查整治、规范化管理等环节，围绕不同环节的工作内容，明确相关基础名词术语及其定义，是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迫切需求。

因此，本标准将入河入海排污口名词术语分为两类：（1）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2）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其中，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又进一步分为：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单位的名词术语、与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与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相关的名词术语、与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

### 5.2 名词术语筛选

根据法律法规文件、现行和在研相关标准中涉及的术语，以及调研收集到的管理中常用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名词术语，共初步梳理出 99 项（类）名词术语。按照 5.1 节名词术语体系的设计要求，对这些名词术语进行分类，具体见表 5-1。

表 5-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名词术语初步汇总清单

序号	分类	子类	名词术语
1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相关的名词术语	——	环境水体、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黑臭水体、水环境保护目标、排污混合区
2			污水
3			排放口
4			入河排污口
5			入海排污口
6			入河入海排污口
7			非排污口（排水口）
8			入河排污口分类
9			工业排污口
10			农业排口、农田退水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序号	分类	子类	名词术语		
12			城镇雨洪排口		
13			港口码头排污口		
14			其他排口		
15			市政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污水扩散器		
16			单一入河入海排污口		
17			混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网混接混排		
18			间歇入河入海排污口		
19			连续入河入海排污口		
20			直接入河排放方式、直接排放		
21			间接排放、间接入河排放方式		
22			入河入海排污量、瞬时流量		
23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污能力		
24			规模以上入河入海排污口		
25			规模以下入河入海排污口		
26			新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27			改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28			扩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29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	总体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30				相关单位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31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32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
33					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
34					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部门
35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
36				设置管理	排污口设置、入河排污口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
37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
38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39					设置审核、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40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序号	分类	子类	名词术语
41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
42			第一级排查
43			第二级排查
44			第三级排查
45			三级排查
46			水质快速检测、入河入海排污口快速检测
47			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入河排污口溯源
48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
49			专项监测
50			现场排查
51			可疑区域
52			无人机
53			数字正射影像图
54			疑似入河入海排污口
55		排查整治	烟雾试验
56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57			管道检测
58			同位素解析法
59			无人机自动飞行
60			定位定向系统
61			入河排污量统计
62			截污治污
63			无人机航摄系统
64			参考物质
65			快速检测产品
66			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67			排水量估算
68			倾斜数字航摄仪
69			染色试验

序号	分类	子类	名词术语
70			常规取样监测
71			超标排放
72			水质指纹法
73			瞬时样品
74			污水溢流直排
75			无人机补充航测
76			无人机排查
77			线粒体 DNA 溯源法
78			入河排污口基本数据
79			遥感解译
80			泵站运行配合
81			有证标准物质
82		规范化 建设管理	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83			规范化排污口、规范化入河入海排污口
84			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85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
86			入河入海排污口编码
87			数据集
88			矢量数据
89			数据元、数据元值域、数据元分类
90			国家级节点、省级节点、市级节点、县级节点
91			互联网
92			解译标志
93			类目
94			数据共享
95			数据交换
96			XML
97			“一口一册”文件
98			注册机构
99			入河排污口统计数据

对表 5-1 中 99 项名词术语的初步分类统计结果表明，与排污口类别相关的名词术语有 28 项（类），与监督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有 71 项（类）。在表 5-1 入河入海排污口名词术语

初步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各个环节的实际需要和重要程度，基于基础名词术语的定位，并充分采纳标准开题论证会及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上各位专家的意见，形成本标准规定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名词术语，见表 5-2。共包括两类 42 项名词术语，其中与排污口类别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 20 项，与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 22 项（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单位的名词术语 3 项；设置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 6 项，排查整治相关的名词术语 8 项，规范化建设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 5 项）。

表 5-2 本标准选定的名词术语

大类	小类	序号	名词术语
与排污口类别相关的名词术语	——	1	环境水体
		2	污水
		3	排放口
		4	入河排污口
		5	入海排污口
		6	入河入海排污口
		7	工业排污口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	农业排口
		10	城镇雨洪排口
		11	其他排口
		12	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
		13	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
		14	间歇入河入海排污口
		15	连续入河入海排污口
		16	入河入海排污量
		17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污能力
		18	新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19	改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20	扩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与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	相关单位	1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单位
		2	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单位
		3	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

大类	小类	序号	名词术语
	设置管理	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2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
		3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
		4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5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6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排查整治	1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
		2	第一级排查
		3	第二级排查
		4	第三级排查
		5	三级排查
		6	入河入海排污口快速检测
		7	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
		8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
	规范化管理	1	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	规范化入河入海排污口
		3	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
		5	入河入海排污口编码

### 5.3 名词术语与定义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各名词术语的定义充分参考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中的定义，并结合生态环境部的职责，以及新时期开展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对部分名词术语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完善。

#### 5.3.1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和定义研究

##### (1) 环境水体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2—2018)中“环境水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海域水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水体。英文为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入河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中将“入河入海排污口”定义为：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此处环境水体也包括海域水体。

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部长专题会稿）中“环境水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及海域，英文为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综合分析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中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因此，本标准中环境水体不应包括地下水体。综上考虑，本标准中将“环境水体”的定义为：广义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海域水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水体。本标准所指环境水体不包括地下水体。英文为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污水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GB 6816—86）中分别给出了“废水”和“污水”的定义，其中“废水”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后排放的或产生的水，这种水对该过程无进一步直接利用的价值，英文为 *waste water*；“污水”指来自居住区的生活污水，水流中夹带和溶解着许多废弃物质，英文为 *sewage*。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将“污水”定义为：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没有英文。

《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HJ 596.1—2010）替代 GB 6816—86，给出了几个涉水的名词术语，分别是：

工业废水：工业生产排放的水，英文为 *industrial wastewater*。

生活污水：来自居住区的液体废物，英文为 *sewage; domestic waste water*。

污水厂出水：从污水处理厂排出的处理过的污水，英文为 *sewage effluent; waste effluent*。

原污水：未经处理的污水，英文为 *raw sewage*。

《环境工程 名词术语》（HJ 2016—2012）中将“污水”作为水污染控制工程的基础术语，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英文为 *wastewater*。

### 2) 综合分析

本标准中“污水”的中文释义沿用 GB 8978—1996 中的定义。

用于表述“污水”的英文主要有 *wastewater*, *sewage* 和 *effluent*，经查阅英文词典和美国 NPDES 相关文件，具体分析如下：

*sewage*，英文词典释义为 *waste matter such as water or human urine or solid waste*，在美国排污许可编写指南中多与 *sludge*、*municipal*、*domestic*、*vessels*、*sanitary* 等联用，作为污水总称主要指市政污水；

*wastewater*，英文为 *water that is not clean because it has already been used in homes and businesses*，在美国排污许可编写指南中多与 *discharge*、*sanitary*、*commercial*、*industrial*、*process*、*treatment*、*convey* 等联用，作为污水总称更偏向水处理、水成分、工业废水方面的使用；

effluent, 英文为 liquid waste that is sent out from factories or places where sewage is dealt with, usually flowing into rivers, lakes, or the sea, 在美国排污许可编写指南中以 effluent guidelines、effluent limitations、effluent standard or prohibition、compliance inspections、effluent sampling、effluent monitoring data、effluent toxicity、effluent quality 等词语出现, 作为污水总称更偏向混合型的污水。

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定义, 考虑通过入河入海排污口排入环境水体的不仅有工业废水, 也有生活污水, 以及规模化养殖业废水等, 污水类型为混合型污水, 因此本标准中污水的英文采用 effluent。

### (3) 排放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 中将“排污口”作为名词术语, 定义为固定污染源中有组织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出口, 英文为 discharge outlet。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2—2018) 中规定了“排放口”的定义, 即排污单位将污水排出厂界以外的排水口, 英文为 discharge outlet。

在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 1928—2019) 中将“排污口”定义为: 排污单位污水排出法定界外的排水口, 无英文。

#### 2) 综合分析

为区别入河入海排污口, 本标准中将“排放口”作为名词术语。HJ 945.2—2018 中排放口的定义与 DB14/ 1928—2019 中排污口的定义并没有本质区别, 本标准中采用“排放口”的表述, 并将其中文释义与 HJ 945.2—2018 保持一致, 英文为 discharge outlets。

### (4) 入河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和《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 中“入河排污口”指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排放废污水的口门, 英文为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信息传输、交换》(征求意见稿) 中“入河排污口”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英文为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综合分析

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保持一致, 将“入河排污口”定义为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英文中表示“口门”的词语有两个, 分别是 outlet 和 outfall, 经查阅英文词典和美国 NPDES 相关文件, 具体分析如下:

outlet: 英文为 a way, especially a pipe or hole, for liquid or gas to go out, 指液体或气体流出的通道, 尤指管道或孔洞, 常用的词语搭配是 a waste water outlet 废水口; an outlet to

the sea 出海口。在美国排污许可证编写指南中出现一次，用于解释 Diffuse pollution sources (i.e., without a single point of origin or not introduced into a receiving stream from a specific outlet);

outfall: 英文为 the place where water or liquid waste comes out of a pipe, 指水或液体废物从管道中流出的地方, 常用的词语搭配是 ocean outfall, the stormwater outfall 等。在美国排污许可证编写指南中出现频次很高, 如 outfall locations, expected outfall locations, final effluent outfall。

进一步在网上对 outlet 和 outfall 的区别进行了检索, 结果如下: 在美国环保署 (USEPA) 开发的 SWMM (storm water management model, 暴雨洪水管理模型) 中, Outfall 与 Outlet 被定义为两类不同的对象, 前者实际上是相当于一个节点对象, 而后者在模型中则相当于一个管道对象, 需要设置两端节点。Outfall 一般翻译为“排放口”, 而 Outlet 一般翻译成“出水口”, 如果仅从字面含义上来讲, 不好作区分, 但实际上两者在功能上有很大的区别: 出水口 (Outlet) 在模型中为一种流量控制装置, 主要用于控制蓄水设施的出流量, 可以理解作为一种特殊的水工建筑物, 用以控制从一个节点排向另一个节点的流量, 功能与水泵和堰有些相似; 排放口 (Outfall) 是排水系统下游的终端节点, 用于将水排出计算区域之外, 排放口只能存在上游节点, 不会存在下游节点。

考虑到入河入海排污口是污水进入环境水体之前的终端节点, 因此选用 outfall, 结合本标准中“污水”的英文, 将“入河排污口”的英文确定为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 (5) 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海排污口设置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中“入海排污口”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排放污水的口门, 英文为 sewage outfalls to sea。

### 2) 综合分析

本标准中“入海排污口”定义为: 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域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英文为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ea。

## (6) 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 和《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 中“入河入海排污口”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英文为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查质量控制》(草案) 中“入河入海排污口”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水的口门, 英文为 sewage outlet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综合分析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和《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排污口”均指排放废污水的口门。此外，从管理的必要性来说，也应该管理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因此，本标准采用 HJ 1232—2021、HJ 1233—2021 和 HJ 1234—2021 中的中文定义，即入河入海排污口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英文定义为 *effluent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7) 工业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中“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指接纳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排污口，英文为 *industrial wastewater of discharge outlets*。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部长专题会稿)中将工业排污口分为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四类。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明确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

### 2) 综合分析

根据调研中了解到的工业排污口实际情况，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的相关要求，将“工业排污口”定义为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口门，分为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考虑到工业废水的英文通常为 *industrial wastewater*，将“工业排污口”英文确定为 *industrial wastewater outfalls*。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定义为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英文为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部长专题会稿)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指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含溢流水)的口门。

### 2) 综合分析

综合考虑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定义和本标准中排污口的定义，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定义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口门，英文为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outfalls**。

#### （9）农业排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部长专题会稿）中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和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两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明确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

##### 2) 综合分析

考虑与已有标准规定及管理文件相衔接，本标准中将“农业排口”定义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污水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口门，英文为 **wastewater outfalls of intensive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s and aquaculture farms**。

#### （10）城镇雨洪排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中纳入排查整治的城镇雨洪排口是指以雨水排放、排涝泄洪为目的而设置，存在污水混入的排放口。包括城镇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汇流和行洪通道等的排放口。

##### 2) 综合分析

综合考虑城镇雨洪排口的作用和排放水的类型，将城镇雨洪排口定义为：流经城镇地表的雨水或洪水通过管道、沟、渠等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口门，英文为 **drainage outfalls of urban storm water and flood**。

#### （11）其他排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部长专题会稿）中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明确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 2) 综合分析

考虑与已有标准规定及管理文件相衔接，本标准中将“其他排口”定义为：除工业排

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以外的其他入河入海排污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等，英文为 **other types of effluent outfalls**。

#### （12）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目前没有相关标准或者文件给出单一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定义。

##### 2) 综合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为便于环境管理，并结合本标准开题论证会上专家建议，增加“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作为名词术语，将其定义为：仅接纳一家排污单位所排放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英文为 **single source effluent outfalls**。

#### （13）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目前没有相关标准或者文件给出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定义。

##### 2) 综合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考虑环境管理需求，并结合本标准开题论证会上专家建议，增加“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作为名词术语，将其定义为：接纳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所排放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英文为 **multi-source effluent outfalls**。

#### （14）间歇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目前没有相关标准或者文件给出间歇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定义。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HJ 521—2009）中将“间歇”作为名词术语，指废水流量在0与非0之间转换，英文为 **intermittent**。

##### 2) 综合分析

考虑在前期生态环境部开展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经常遇到非连续流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情形，考虑后续管理需要，结合本标准开题论证会上专家建议，增加“间歇入河入海排污口”作为名词术语，将其定义为：时断时续或呈季节性断续地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英文为 **intermittent effluent outfalls**。

### (15) 连续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目前没有相关标准或者文件给出连续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定义。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HJ 521—2009）中将“连续”作为名词术语，指废水流量始终大于0，英文为 continuous。

#### 2) 综合分析

考虑管理需要，为区分间歇入河入海排污口，结合本标准开题论证会上专家建议，增加“连续入河入海排污口”作为名词术语，将其定义为：持续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英文为 continuous effluent outfalls。

### (16) 入河入海排污量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和《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中将“入河排污量”作为名词术语，给出的定义为：通过入河排污口排入水体的废污水量和污染物量，英文为：pollution discharge capacity。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2—2018）中给出了“排水量”的定义，即排污单位向其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污水类别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通常包括生产工艺污水、厂区生产污水、冷却污水、厂区锅炉、电站排水等，英文为 effluent volume。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3—2020）中给了“流域允许排放量”的定义，即在考虑流域生态因素、设计水文条件和排污口空间分布的情况下，为实现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流域允许排放的最大污染负荷量，英文为 permitted discharge quantity of pollutants of watershed。

#### 2) 综合分析

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系列标准中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定义和分类，本标准中将入河入海排污量定义为：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入河入海排污口排入环境水体的污水量和污染物量，英文为：pollution discharge amount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17)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污能力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目前没有相关标准或者文件给出排污能力的定义。

#### 2) 综合分析

考虑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需要，结合本标准开题论证会上专家建议，增加“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污能力”作为名词术语，将其定义为：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入河入海排污口能够排入环境水体的最大入河入海排污量，英文为 pollution discharge capacity of effluent outfalls。

### （18）新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 第 22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中，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排污口的使用。

#### 2) 综合分析

本标准中新建排污口沿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表述，同时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将“新建入河入海排污口”定义为首次建造或者使用入河入海排污口，包括首次或再次重新使用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英文为：**new construc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 （19）改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 第 22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中，入河排污口的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

#### 2) 综合分析

本标准中改建排污口沿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表述，同时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将“改建入河入海排污口”定义为现有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或污染物种类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英文为：**reconstruc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 （20）扩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 第 22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中，入河排污口的扩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 2) 综合分析

本标准中扩建排污口沿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表述，同时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将“扩建入河入海排污口”定义为进一步提高现有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污能力的行为，包括扩大排污口门规模或增加入河入海排污量，英文为：**expans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 5.3.2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和定义研究

### 5.3.2.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单位的名词术语和定义

#### （1）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单位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中“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指利用入河排污口排放自身产生的废污水的单位,或者入河排污口建筑物的产权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英文为 *institution discharging wastewater via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or owner, operator and user of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structures*。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 第 22 号,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中将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简称为排污单位。

## 2) 综合分析

考虑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需要,结合已有标准中“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定义,将“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单位”定义为指利用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废水的单位,或者入河入海排污口的产权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英文为 *units discharging wastewater via effluent outfalls, or owners, operators and users of effluent outfalls*。

## (2) 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单位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中“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定义为对入河排污口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英文为 *management units of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征求意见稿)中“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指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英文为 *management units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综合分析

按照排污口管理职能划归生态环境部之后的职责分工,结合排污口系列在研标准中“排污口管理单位”初步定义,本标准中“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单位”定义为依法对入河入海排污口具有监督管理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英文为 *management units of effluent outfalls*。

## (3) 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部长专题会稿)中“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定义为:负责承担源头治理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的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地方人民政府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英文为 *responsible units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综合分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工作职责,结合排污口系列在研标准中“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初步定义,本标准中将“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定义为:负责承担源头治理

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的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地方人民政府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英文为 **responsible units of effluent outfalls**。

### 5.3.2.2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和定义

#### (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目前没有相关标准或者文件给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定义。

##### 2) 综合分析

考虑环境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内容，本标准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作为名词术语，并将其定义为：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构建“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或备案、排查整治、规范化管理等工作，英文为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for effluent outfalls**。

#### (2)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 第 22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中，将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统称入河排污口设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征求意见稿）中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定义为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英文为 **setting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综合分析

考虑与已有排污口设置相关要求保持一致，并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本标准中“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定义为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建，英文为 **setting up of effluent outfalls**。

#### (3)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 第 22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中均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要求，即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在设置入河排污口之前应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及其他应提交的有关文件。

##### 2) 综合分析

考虑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将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作为名词术语予以规定。根据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有关要求，将“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定义为：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单位向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新建、改建或扩建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请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设置论证报告或备案登记材料等应提交的有关文件，英文为 application for effluent outfalls setting up。

#### （4）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 第 22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中均提出了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要求，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内容应包括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保护要求；排放的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排污口设置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论证结论等。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只提交设置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 2) 综合分析

考虑排污口设置论证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将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作为名词术语予以规定。根据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有关要求，将“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定义为：对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及污水排放行为对受纳环境水体功能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给出是否能够设置排污口的结论，英文为 feasibility evaluation on effluent outfalls setting up。

#### （5）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中在“（十二）严格规范审批”中提出“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中将“设置审核”作为名词术语，给出的定义为：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论证审查，准予或不予其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为，英文为 audit for setting up。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 第 22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中均提出了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要求，即排污口管理单位应及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排污口设置申请书进行审查，并做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入海排污口仅备案，非行政许可，不涉及审批。

## 2) 综合分析

考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作为名词术语予以规定。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已有名词术语的定义情况，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定义为：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接收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的申请后，根据申请材料，经依法论证审查，准予或不予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为，英文为 *audit on setting up of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设置审批与设置审核含义相近，审核倾向于技术审查核实论证，审批则包括接收申请、审核和做出决策文件的全过程。因此，本标准针对设置审批设置术语，并给出定义。

## (6)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2017年11月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取消了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审批，将入海排污口设置由“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修改为“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管理办法，一些省市出台了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细则/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在“（十二）严格规范审批”中明确“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 2) 综合分析

考虑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将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作为名词术语予以规定。根据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的有关要求，并参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定义，将“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定义为：入海排污口设置单位依法将通过科学论证后的入海排污口设置材料，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英文为 *filing for setting up of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ea*。

## 5.3.2.3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相关的名词术语和定义

### (1)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数据库设计、运行管理》（草案）中将“现场排查”定义为通过人工徒步、技术装备等排查方式，对入河入海排污口实地进行识别确定的工作，英文为 *spot inspection*。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现场排查技术规范》（草稿）中将“现场排查”定义为通过人工徒步排查等方式，对疑似排污口、可疑区域、历史入河入海排污口等信息进行实地确认、修改、补充，并沿岸线查找第一级排查遗漏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工作，英文为 *on-site inspection*。

#### 2) 综合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开展的渤海地区入海、长江流域入河和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可知，排污口排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摸清目标区域内各类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污水排放特征、责任主体等信息。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本标准中将“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定义为通过人工或技术装备等方式，掌握一定区域内各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污水排放特征、责任主体等信息的工作，英文为 *inspection on effluent outfalls*。

## （2）第一级排查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和《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中“第一级排查”指基于遥感影像解译识别疑似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可疑区域的工作，英文为 *Level 1 inspection*。

### 2) 综合分析

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本标准中“第一级排查”的定义与 HJ 1232—2021、HJ 1233—2021 和 HJ 1234—2021 中保持一致。

## （3）第二级排查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和《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中“第二级排查”指通过人工徒步排查等方式，对疑似入河入海排污口、可疑区域、历史入河入海排污口等信息进行实地确认、修改、补充，并沿岸线查找第一级排查遗漏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工作，英文为 *Level 2 inspection*。

### 2) 综合分析

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本标准中“第二级排查”的定义与 HJ 1232—2021 和 HJ 1234—2021 中保持一致。

## （4）第三级排查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中“第三级排查”指在第一、二级排查的基础上，集中组织排查技术装备，开展问题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复核和热点区域精细核查的工作，英文为 *Level 3 inspection*。

### 2) 综合分析

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本标准中“第三级排查”的定义与 HJ 1232—2021 中保持一致。

### (5) 三级排查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在《入河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中“三级排查”指按序采用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和第三级排查方式,对入河入海排污口进行识别确定的工作,英文为 three-level inspection。

#### 2) 综合分析

考虑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标准相衔接,本标准中“三级排查”的定义与 HJ 1232—2021 中保持一致。

### (6) 入河入海排污口快速检测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征求意见稿)中将“水质快速检测”定义为:利用快速检测产品,对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进行水质检测,并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检测数据和结果的排污口污水监测方式,英文为 water quality quick check。

#### 2) 综合分析

在生态环境部已开展的渤海地区入海、长江流域入河和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现场快速检测对于现场快速判断污水水质及来源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需要,将“入河入海排污口快速检测”定义为利用快速检测产品,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水及接纳水体水质进行检测,并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检测数据和结果的活动,英文为 water quality rapid detec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 (7) 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部长专题会稿)中将“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定义为通过资料查找、徒步排查、技术设备探查等方式,查找入河入海排污口污水来源,明确污水类型,确定责任主体的过程,英文为 source tracing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综合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开展的渤海地区入海、长江流域入河和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可知,排污口溯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污水来源及责任主体。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需要,将“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的中文定义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保持一致,即:通过资料查找、徒步排查、技术设备探查等方式,查找入河入海排污口污水来源,明确污水类型,确定责任主体的过程,英文为 source tracing of effluent outfalls。

### (8)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征求意见稿）中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定义为：对排查、溯源后判定存在设置不合法、建设不规范和排污不合理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手续完备、口门建设、排污整治等具体工作，直至符合整治要求予以销号的过程，英文为 *rectifica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 2) 综合分析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是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系列标准中已有的排污口整治定义，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相关要求，将“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定义为：对排查、溯源后判定存在设置不合法、建设不规范和排污不合理等问题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实施依法取缔、清理合并及规范化建设等活动，直至符合整治要求的过程，英文为 *rectifica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 5.3.2.4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和定义

#### (1) 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送审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内容包括硬件建设及档案建设，其中硬件建设主要包括监测点设置、标识牌设置和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档案建设包括建立单个入河排污口台账以及流域或区域所有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档案。

##### 2) 综合分析

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是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将“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义为：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的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排污口位置，规范排污管线，为排污口设置监测点、标识牌或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排污口台账或档案等活动，英文为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 (2) 规范化入河入海排污口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水质水量快速筛查》（草案）中给出了“规范化排污口”的定义，即：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设置、开展过规范化整治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英文为 *standardized sewage outlets*。

##### 2) 综合分析

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本标准中将“规范化入河入海排污口”定义为：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设置、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英文为 *standardized effluent outfalls*。

### (3) 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目前尚没有标准或文件对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化管理提出明确的定义。

#### 2) 综合分析

考虑到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化管理是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因此将“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定义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托现有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对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或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进行管理的工作，英文为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effluent outfalls**。

###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根据监测目的，排污口监测可分为排查整治阶段的快速检测以及日常管理阶段的日常监测。关于快速检测，本标准已给出定义。此处“排污口监测”指日常管理阶段的监测。《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中提出，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分为人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人工监测的内容包括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质排放浓度、流量等，采样断面布设、采样方法以及监测方法等应符合相关要求。对排污量较大的入河排污口以及排入重要水域的水功能区的入河排污口应实施自动监测，自动监测的内容包括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征求意见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包括例行监测、自行监测、监督执法监测和调查监测。

#### 2) 综合分析

考虑到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是排污口日常监管的重要环节，结合生态环境部对于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要求，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定义为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的自行监测，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单位针对排污口开展的例行监测、监督执法监测和调查监测，英文为 **effluent outfalls monitoring**。

### (5) 入河入海排污口编码

#### 1) 已有标准或文件中的定义情况

目前没有相关标准或文件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编码”给出定义。

《水污染物名称代码》（HJ 525—2009）中将“水污染物编码”作为名词术语，指在水污染物或污染指标分类的基础上，给水污染物或污染指标赋予代码的过程。

《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HJ 932—2017）中将“编码”作为名词术语，指事物或概念（编码对象）赋予有一定规律性的、易于识别与处理的符号，英文为 **coding**。

#### 2) 综合分析

考虑到入河入海排污口编码是实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重要信息，因此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的相关规定，将“入河入海排污口

编码”定义为：在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所在水系/海区、行政区域、顺序、类型等信息，对入河入海排污口赋予代码的工作，英文为 **effluent outfalls coding**。

##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标准的基础性标准，建议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管理文件同步进行宣贯。同时，其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名词术语的定义应与本标准保持一致。